公司代码:600644 公司简称:乐山电力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乐山电力	600644	*ST乐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迅	王斌
电话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600644@vip.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54,720,336.69	3,782,209,518.15	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4,796,177.55	1,482,571,551.42	6.9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34,250.37	73,282,057.30	-26.81
营业收入	1,064,561,459.76	1,064,086,636.57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783,764.55	113,205,474.87	-1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818,295.74	63,540,034.42	1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3.85	增加2.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16	0.2103	-13.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16	0.2103	-13.6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00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4	103,608,320	0	质押	22,860,700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6	79,470,198	0	无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6	79,470,198	0	无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14.52	78,149,858	0	无	
解剑峰	境内自然人	1.08	5,820,000	0	未知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68	3,645,100	0	未知	
梁晓环	境内自然人	0.53	2,868,700	0	未知	
王乐明	境内自然人	0.48	2,563,619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4	2,367,400	0	未知	
赵复生	境内自然人	0.32	1,701,271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和国有股股东、国有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以网为纲、融合发展,打造平台型综合能源服务商"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一手抓转型发展、一手抓生产经营。鏖战疫情,确保电气水供应正常有序;对外加大增供扩销力度,对内狠抓生产管理,经营管理卓有成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以"三大支撑工程"为主要抓手,深化细化"四治乐电"建设,奋力打好"十三五"收官之战和新战略新征程的开局之战,全面推进"三优两型"优秀上市公司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18573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18351万千瓦时增加1.21%;完成售电量142314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140970万千瓦时增加0.95%;完成售气量8400万立方米,比去年8886万立方米减少5.47%;完成售水量2160万立方米,比去年1857万立方米增加16.32%;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456.15万元,比去年同期106,408.66万元增加0.04%;实现营业利润8,642.27万元,比去年同期12,794.09万元减少32.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78.38万元,比去年同期11,320.55万元减少13.62%;电力综合线损率7.20%,同比下降0.17个百分点;天然气输差率-1.57%,同比下降2.43个百分点;自来水综合漏损率14.76%,同比上升1.11个百分点。(天然气输差率为负值是由于上半年气温由冷到热,月用气量逐步减少,计算的输差率的购进气是当月数,抄表气是上月数,待下半年气温下降,用气量逐步增大,输差率将恢复到正常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阶段性用电价格支持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20〕281号),对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含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的用户,统一按到户电价水平(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95%结算的政策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预计将减少全年电力业务收入约218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2020年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电力专场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乐山市参与2020年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电力专场交易企业的报告》(乐发改〔2020〕157号),公司2020年网内参与水电消纳用户10家。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构建发展环境支撑工程,分别与犍为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犍为县电力有关事宜合作备忘录》;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有利于公司构建"亲""清"政企关系、构建"信""情"人企关系、构建"近""净"客企关系,实现共享共赢,夯实战略之基。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按照财政部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标准,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投入法确认收入。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尚未完成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按新收入准则衔接处理要求,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我公司2020年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合同资产	0.00	27,910,999.17	27,910,999.17
存货	83,336,280.60	62,597,015.74	-20,739,264.86
预收账款	278,912,442.66	0.00	-278,912,442.66
合同负债	0.00	278,912,442.66	278,912,442.66
应交税费	82,438,232.99	84,551,007.30	2,112,774.31
盈余公积	98,190,892.48	98,827,460.73	636,568.25
未分配利润	-538,195,678.86	-534,889,410.53	3,306,268.33
少数股东权益	223,229,861.76	224,345,985.18	1,116,123.42

公司根据对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未完工工程梳理结果,调整新旧准则转换采用投入法进行进度结转对期初影响数505.90万元。同时,本期采用投入法与旧准则下进度结转方式差异使得本期利润同比增加约300万元。两项因素品迭减少本期利润约205.90万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林双庆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0-03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302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8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3名,独立董事王全喜、副董事长王泰、董事刘士财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双庆先生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的议案》;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光硅业)成立于2000年,公司出资250万元,占比0.80%。新光硅业2014年9月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5月,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2014)乐民破第2-7号)裁定终结新光硅业破产程序。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新光硅业股权投资250万元进行核销,本次核销不影响当期利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乐山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乐山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源公司)增资38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旺源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对旺源公司增资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旺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范思齐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6号创新科技孵化中心1号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低压输变配电设施安装、维修及试验,弱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安装、维修,集成电路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力供应与销售,高低压线路器材、民用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及配件加工、制造;光伏发电运行、维护服务,机动车充电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软硬件信息技术服务;机器人、无人机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的软硬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研发与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的研发与销售,水、电、气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组织实施本次增资有关事宜,并根据旺源公司的发展需要选择具体的增资方式。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公司)增资17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乐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对乐源公司增资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乐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辛伟林

注册地址:乐山市市中区白塔街85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服务;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遥感测绘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通信终端设备、五金产品、电气设备、建材(不含砂石)、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维修。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组织实施本次增资有关事宜,并根据乐源公司的发展需要选择具体的增资方式。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旺源公司、乐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推进公司"以网为纲、融合发展,打造平台型综合能源服务商"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综合能源业务的拓展,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

本次增资存在市场需求达不到预期、人才队伍稳定以及工程管理等方面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做好市场定位、采取灵活的营销策略,对技术人才实行有效的激励机制以及加强工程设计、建设方面内部控制管理等措施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0-03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301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现场出席会议监事4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刘增辉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凌先富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2日

公司代码:603033 公司简称:三维股份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维股份	60303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晨晖	张雷
电话	0576-83518360	0576-83518360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
电子信箱	sanweixiangjiao@yeah.net	sanweixiangjiao@yeah.net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46,970,047.54	4,437,798,914.11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4,740,484.49	2,853,114,929.69	0.7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63,077.67	-133,170,335.99	184.83
营业收入	680,099,097.13	781,422,834.68	-1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41,728.38	104,691,238.78	-1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699,691.95	103,214,635.36	-1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4.25	减少1.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15.3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7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叶继跃	境内自然人	37.14	158,305,144	62,539,544	质押	84,856,800
吴善国	境内自然人	18.72	79,787,077	79,787,077	无	0
张桂玉	境内自然人	6.44	27,440,000	0	质押	21,266,000
叶继艇	境内自然人	3.35	14,280,954	14,280,954	无	0
金海兵	境内自然人	3.28	13,972,979	9,486,141	无	0
叶军	境内自然人	1.93	8,232,000	0	质押	5,770,000
景公会	境内自然人	1.74	7,409,192	0	质押	7,408,800
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5,691,683	5,691,683	无	0
黄志强	境内自然人	1.17	4,973,658	0	无	0
叶双玲	境内自然人	1.16	4,925,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叶继跃和张桂玉系夫妻关系。叶继跃和叶军系表兄弟关系。叶继跃和叶双玲系兄妹关系。叶继艇为吴善国配偶的兄弟,叶继艇与众维投资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受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影响,年初各企业开工滞后,上下游企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开工难、原材料供应难、订单下单延后等情况。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科学决策下,公司积极开展复工复产工作,并于2月26号实现橡胶制品业务100%复产。轨道交通受疫情影响导致珠三角及西南地区的国铁、地铁各工程项目建设滞后,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009.9万元,同比下降12.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64万元,同比下降12.4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亮点主要有:一是橡胶制品业务向产业链上游延伸,筹建的工业涤纶丝、热电联产项目即将投产,全产业链规划将于今年落地形成,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同时,筹建的橡胶制品V带技改迁建项目将于11月开始新设备安装及原设备搬迁工作,有效促进橡胶制品转型升级,有望实现跨越式发展。二是轨道交通自身技术实力明显提升,围绕中国铁路"八纵八横"战略规划和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推进,规划、建成投产云南、四川两地新的生产基地,抓住西部高铁建设红利,进一步巩固了铁路轨枕西部市场。三是轨道交通进一步迎来高速发展窗口,国家加大新基建的投入,铁路和轨道交通建设明显提速,新建铁路项目增加,为轨道交通产业的业务订单获取创造了商机。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以下主要工作:

1、加快项目建设,实现产业链提档升级

2020年是橡胶制品产业链协同战略落地的一年,公司全面加强橡胶制品产业链上游补链强链投资,推动既定战略落地落实。报告期内,在建占地13.7万㎡的10万吨工业涤纶丝和25万吨聚酯切片项目、占地7.2万㎡的热电联产项目厂房已完工、设备安装已完成,预计将于8月份正式投入使用;占地8.4万㎡的年产2亿Am普通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带技改迁建项目厂房已完工,预计将于11月开始新设备及部分原设备搬迁工作。

轨道交通方面,服务于长三角区域的浙江五维已试生产,计划为中铁二局集团、中铁建工集团等项目提供轨枕。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于6月18日已经顺利投产地铁管片产品,四川三维的顺利投产为广西三维履行为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27号线一期、30号线一期工程预制钢筋混凝土成品管片,为中标12.15亿元项目的供给创造了保障条件,并为後续深耕成都轨道交通市场以及西南铁路轨枕市场提供了保障条件,有助于公司紧紧抓住西部高铁建设红利。云南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加快了筹建进度,计划为玉磨铁路供应轨枕,将加大广西三维的轨枕生产和供给能力,为广西三维执行玉磨铁路供货节省了运费,降低了成本,增加了广西三维轨枕在西南市场的竞争力。广东三维继续服务珠三角地区的城市轨道交通的隔离式减振垫道床板供应,目前正在为广州市轨道交通18号和22号线生产供货。

2、加速产业整合,实现整体面做大做强

自2019年1月并购成功后,公司紧紧抓住国家战略和轨道交通建设迅猛发展的形势,加快经营整合,加大投资力度,完成了对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并表,铁路轨枕市场布局更加合理。报告期内,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与6月18日已经顺利投产地铁管片产品,以成都为支点,合作开拓四川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推进。至此,公司铁路轨枕业务已基本完成广西、广东、浙江、四川、云南的布局,并已经陆续投产,市场版图进一步扩大,巩固了铁路轨枕西部市场地位。

3、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销售额连续提高

(一)内部管理更加高效有力。公司根据年度销售目标,分解细化实施计划,完成售前售后的职能改革,建立了大数据库,对目标市场和下游关联市场的行情趋势、需求波动等信息进行数据化、信息化管理和分析,实现了市场的精准定位。报告期内,针对国内外疫情的情况,公司适时灵活调整,使销售策略更贴近客户需求,有力保障了产品销量。

(二)现有市场更加巩固稳定。为巩固市场,公司多次展开产品技能专业培训,提升业务人员的产品知识和服务能力,改革内部绩效模式,提升售前与售后、生产与销售、技术与生产等内部联动,全员营销,提升了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橡胶制品先后中标国内主要大客户,延续了项目合作,以客户需求为己任,在疫情期间全力配合完成了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承接的武汉火神山医院医疗废物处置任务中的多条输送带更换工作,同时保持了芬纳、邓禄普等国际客户的长期合作,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轨道交通新增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段项目、云南建投文山州城市轨道交通现代有轨电车示范项目、中铁十一局集团厦门市轨道交通项目等大型合作项目,市场得到进一步巩固。

(三)新兴市场迎来多面开花。报告期内,持续运营海外办事处,试水海外仓服务,开发国际高端市场,获得了瑞士隧道项目、巴黎地铁、加拿大马塞尔怀特金矿、南非锡班业铂金矿等项目的配套业务。通过在海外项目的直接参与和实力展示,公司品牌得到了一些国际主流高端客户群体的关注和重视,海外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4、加码技术改造,实现生产线集约高产

随着橡胶工艺的发展,公司响应《中国制造2025》规划要求,加速产业转型升级,紧跟智能化、信息化发展方向,全力推进两化融合,发展智能制造,以技改推扩产、以智能创动能。报告期内,先后完成1条宽幅出片机、1条分层带输送带自动化生产线、2条宽幅钢丝绳芯输送带自动化生产线的安装和投产,整体提高了输送带的生产能力。公司引进全自动密炼设备,公司在密炼工艺的标准化、智能化作业方面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橡胶产品质量水平可获得更大的保障。同时,各项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也在持续开展,由公司自主设计的蒸汽平板硫化机蒸汽自动控制系统改造项目已全部改造完成,大幅降低了能耗,实践了公司向环保要效益的创新理念。

轨道交通完成13个轨枕研发项目的立项工作。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通过优化混凝土配合比,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通过技术改造和设备引进,具备了自制钢模加工的能力。

公司通过推进智能化技改,在人力成本、质量成本、产能效益等方面获得长效优化,由内而外地为公司业务创造了新的发展动能。

5、加成技术创新,实现产品标准不断攀高

公司坚持发扬"用心、创新"的企业精神,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求发展"的经营理念,矢志技术创新、以领先的技术水平引领市场。报告期内,橡胶制品获批准的发明专利证书共1件、实用新型专利1件,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获得各类专利共50件。轨道交通获批准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共3件,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获得各类专利共20件,并荣获广西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单位。

公司通过内部激发、外部引进,从多种路径寻求技术创新,以期在产品配方结构、生产工艺、性能指标等方面获得突破。公司持续引进行业资深技术人员;与宁波工程学院达成了技术合作协议,研究石墨烯技术在橡胶中的应用课题,同时进一步拓展校企合作的渠道;2020年6月28日,三维股份申报的台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获得批准,为后续引进博士后,开展科研创新工作,做好了平台准备。

6、加行社会责任,实现企业文化深入人心

三维秉持以德立身,在发展壮大企业的同时,饮水思源,回馈社会,多年来不断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捐款113.2万元,其中防疫专项捐助62.2万元,资助经济薄弱村发展集体经济、支持社会公共安全、帮助农村养老慈善事业。同时参与东西扶贫,向西部结对的贫困县提供扶贫岗位,共计接收贫困县劳务输送177人,其中安置四川、广西等地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共40名。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27,019,672.80	-27,019,672.80	
合同负债		27,019,672.80	27,019,672.80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邦领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 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 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 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0年半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具体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5元,共计募集资金39,838.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2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718.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78.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34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46,090,349.59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9,994,346.50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104,224.96元。

2020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6,087,936.41元(包含发行费用中13,600.00元),2020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12,964.67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62,178,286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9,994,346.5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117,189.63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338,903.63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公司于2019 年 8 月 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79,994,346.5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33050166743500000134	3,967,044.7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207071129000023128	368,479.82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	8110801012700672230	3,379.06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4,338,903.6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海游镇山陈村(土地使用证号为三国用 2011 第002723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地号 001-009-0130,使用权面积 7,700.4平方米)作为募投项目"年产 700 万㎡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地点。

除新增实施地点外,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后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年产700万㎡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变更前	18,340.00	18,340.0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E-02-2地块(土地使用证号为三国用2012第000807号,使用权面积71,988平方米)
	变更后	18,340.00	18,340.0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三门县沿海工业城E-02-2地块(土地使用证号为三国用2012第000807号,使用权面积71,988平方米) 2、海游镇山陈村(土地使用证号为三国用2011第002723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地号001-009-0130,使用权面积7,700.4平方米)

(2) 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变更后,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后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前	年产700万㎡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18,340.00	18,340.0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三门县沿海工业城E-02-2地块(土地使用证号为三国用2012第000807号,使用权面积71,988平方米) 2、海游镇山陈村(土地使用证号为三国用2011第002723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地号001-009-0130,使用权面积7,700.4平方米)
变更后	年产500万㎡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	4,935.00	1,509.0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游镇山陈村(土地使用证号为三国用2011第002723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地号001-009-0130,使用权面积7,700.4平方米)
	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	16,109.00	15,716.0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2849号,不动产权证人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号D-04-3-A,面积83,984平方米)
	特种设备改造	3,493.00	1,115.0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厂址内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 年产 500 万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项目已于2020年5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项目因沿海工业城区地质复杂,对基础施工进度造成较大影响,导致项目整体施工进度延期,公司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到2020年10月份。

3. 特种设备改造项目因安装调试延后,项目已于2020年2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3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8.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34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18.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4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00万M2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否	18,340.00										是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否
年产500万㎡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	是		1,509.00	1,509.00	139.48	1,457.73	-51.27	96.6	2020年5月			否
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	是		15,716.00	15,716.00	3,241.6	7,932.76	-7,783.24	50.48	2020年10月			否
特种设备改造	是		1,115.00	1,115.00	227.58	827.77	-287.23	74.24	2020年2月			否
合 计	–	36,340.00	36,340.00	36,340.00	3,608.66	28,218.26	-8,121.7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 500 万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项目已于2020年5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 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项目因沿海工业城区地质复杂,对基础施工进度造成较大影响,导致项目整体施工进度延期,公司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到2020年10月份。3.特种设备改造项目因安装调试延后,项目已于2020年2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市场的变化、技术的革新及公司发展格局的转变,公司上市之初的募投项目(年产 700 万 ㎡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项目)已然不合时宜。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 万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和特种设备改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 年 8 月 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79,994,346.5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79,994,346.5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0万㎡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	年产700万㎡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1,509.00	1,509.00	139.48	1,457.73	96.6	2020年5月			否
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	年产700万㎡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15,716.00	15,716.00	3,241.6	7,932.76	50.48	2020年10月			否
特种设备改造	年产700万㎡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1,115.00	1,115.00	227.58	827.77	74.24	2020年2月			否
合 计	–	18,340.00	18,340.00	3,608.66	10,218.2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00万M2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 万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和特种设备改造。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 500 万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项目已于2020年5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 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项目因沿海工业城区地质复杂,对基础施工进度造成较大影响,导致项目整体施工进度延期,公司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到2020年10月份。3.特种设备改造项目因安装调试延后,项目已于2020年2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00万元。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96号)批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5元,共计募集资金39,838.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2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718.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78.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34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3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500 万 M2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及特种设备改造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27,537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18,34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总投资额	募投资金投入	自有资金投入
年产500万M 2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	4,935	1,509	3,426
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	16,109	15,716	393
特种设备改造	3,493	1,115	2,378
铺底流动资金	3,000	0	3,000
合计	27,537	18,340	9,197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有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33050166743500000134	38,020,735.74	5,913,252.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207071129000023128	38,958,133.49	14,497,248.8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	8110801012700672230	3,379.06	3,373.91	
合 计		76,982,248.29	20,413,875.37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元(已归还),以募集资金支付年产500万M2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项目1,484,811.44元,以募集资金支付特种设备改造项目 2,275,846.08元,以募集资金支付V带生产基地项目42,384,656.89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6,982,248.29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万M2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及特种设备改造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2018年8月1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2019年7月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020年5月29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6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9,4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年6月15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1,4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 8,0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0年7月29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8,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 年8月1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万M2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及特种设备改造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